

## （六十四）“粤省事”办理指引

### 一、办理依据

- 1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
- 2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部署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源登记〔2020〕2344号）
- 3、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湛江市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自然资源（调查与登记）〔2020〕15号）

### 二、业务范围

申请人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“粤省事”政务服务平台办路径提交的网办申请，业务范围包括：不动产首次登记、不动产变更登记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不动产更正登记、不动产作废遗失或注销登记。另外，“粤省事”不动产服务还包括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、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查询、不动产登记办理预约、不动产登记“一码通”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按第一篇《登记业务操作规范》列明的材料清单收取。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材料或网办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材料（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），申请人不再提交。

### 四、业务流程

#### （1）操作要点：

①申请环节：手机进入“粤省事”政务服务平台，选择不不动产所在城市，搜索进入“不动产服务”，点击需申请的登记类别进入具体业务场景，申请相关登记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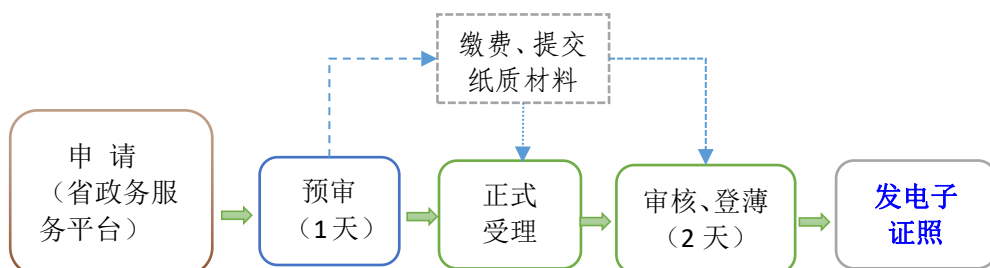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界面要求查找申请产权信息的不动产，确认后进入信息完善界面，上传必要材料后提交申请。

②预审核环节：由业务室进行预核，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申请事项与材料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；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等事项。预审核未通过的，反馈信息；预审核通过的，短信通知申请人前往现场核验。

③受理、交费、登簿环节：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现场核验，未缴税的现场缴税，材料齐全后，窗口工作人员核对材料，完成交费后并上传系统审核登簿。

④缮证发证环节：申请人按照自行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现场自助打证）。

#### （2）工作流程：



## 五、办理方式

线上办理

六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0

## 七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